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2015年修訂稿)》，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201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倫先生。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年修订稿)<sup>1</sup>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推动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本行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股东和债券持有人）；
- （二）证券分析师；
- （三）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人等企业融资顾问；
- （四）财经媒体与公关顾问；
- （五）银行、证券等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
- （六）信用咨询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与个人。

<sup>1</sup> 2015年9月25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本行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本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本行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本行应公平对待本行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本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本行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本行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本行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本行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本行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本行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可通过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股东大会；本行网站；邮寄资料；财经媒体采访、报道；分析师会议；媒体交流会和调查问卷以及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做好投资者咨询、质疑的回复工作，及时进行信息反馈，并建立投资者咨询、质疑记录。

本行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

通。

**第八条** 本行定期组织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推介活动，管理层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本行可在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建议。

**第九条** 本行认真做好投资者及分析师来电、来函及来访的接待工作，通过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增强投资者信心。本行可根据需要或投资者要求，安排有关业务部门参加接待工作。

**第十条** 本行加强与有关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持续有效地沟通，及时了解学习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监管政策和管理要求，汇报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本行积极参加银行同业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协会、财经媒体举办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交流以及研讨活动，不断提高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

**第十二条** 本行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及更新本行的有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本行将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丰富和及时更新本行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本行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本行网站。

本行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与网站上公布后，方可在本行网站上发布，以便更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有关情况。确保在本行网站或其他公共宣传平台上发布的本行信息，不早于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与网站上公布的信息。

**第十三条** 本行将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为中小股东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时间。

**第十四条** 在业绩说明会上或一对一的沟通中，本行不应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本行将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本行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各单位”）均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本行设立专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本行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本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

**第十七条** 本行高管层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

极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定期或不定期拜访投资者，听取投资者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并根据需要接待投资者来访。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研究与行业相关的宏观政策、法规；学习、研究本行发展战略；搜集相关行业动态，撰写反映本行投资者关系状况的报告；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建立投资者关系信息采集机制。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牵头，总行相关部门配合，对各部门的经营和战略相关信息进行筛选、更新、加工与汇总；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本行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本行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本行各单位均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行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本行计划财务部和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应当于每季度末

或重大数据更新时向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及时提供经营、财务数据及分析、资本、资产质量及与风险相关的数据及分析。

本行总行办公室应当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活动中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和舆情关注工作，会议场所安排布置、会议所需物资准备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程安排工作等相关工作。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提供公司公告的发布信息。

本行人力资源部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提供公司治理下的高级管理层的变更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本行在年末或季末举行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牵头做好会议材料、会务等相关准备工作，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应当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做好业绩说明会等相关准备工作。同时，本行各单位应当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每季度末及时提供业务更新数据及分析；及时通知业务策略调整、重大诉讼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参加业绩说明会、重要的投资者接待活动、重要媒体见面活动；及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答复相关询问。各单位应当确保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条** 本行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可采取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说明会。本行亦可视需要召开媒体说明会。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组织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业务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代表本行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是本行面对投资者的窗口，应该具备以下素质：

（一）熟悉本行的经营、管理，以及本行财务状况，对本行业务有全面的了解；

（二）熟悉证券法规以及相关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的特点以及资本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协调能力；

（五）具备良好的品行，为人诚实守信。

**第二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本行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本行发言。

**第二十四条** 本行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各项管理制度中关于保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策划、实施和处理，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投资者印象调查、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工作。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
- （二）与本行有关的分析研究报告；
- （三）主要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记录；
- （四）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档案的建立与维护。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的内容相抵触，则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的内容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本行董事会。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